

卢氏县民政局2026年救助物资采购项目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卢氏县民政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超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就项目编号为三卢竞磋采购-2026-91、LSGZ[2026]215-ZC166-1的采购项目，依据中标结果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- 项目名称：卢氏县民政局 2026 年救助物资采购项目
- 采购内容：采购棉被 6000 条、棉被手提袋 6000 条、面粉 3000 袋（10 公斤/袋）、食用油 3000 桶（5 升/桶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

小写：(¥1467000.00 元)

- 质量：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。

四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范执行；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未作规定的，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采用足以保障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五、供货方式

- 风险负担：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该货物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

方承担。

2、供货期限：以甲方指定起始时间为准，总供货期限为 15 日历天。

3、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六、运输要求：运输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验收

1、货物交付时，甲乙双方应当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，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验收工作，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

2、甲方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，应当自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收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。乙方应当按照其在报价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，明确质量保证期限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货款支付

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，经验收合格、无质量问题且相关资料齐全的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、若甲方延迟验收，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一方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，经另一方催告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、如一方违约后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，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当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4、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款项，应当在责任明确后 30 日内，按照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规则处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卢氏县民政局



代表人：

辛二平

联系电话：18568608060

乙方：河南超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：

曹雷

联系电话：

13637999733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